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228185473-07225613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数智应用系统建设 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6月25日
二〇二五年六月
1 2025年06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47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5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数智应用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08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0228185473-07225613

2.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数智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3.预算编号：0725-000149674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元）：3360600.00 元（国库资金：33606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最高限价（元）：/

7.采购需求：

包件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数智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33606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包括 1.软件开发；2.硬件设备；3.软件产品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9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其中系统建设上线 6 个月，3 个月内完成项目试运行和验收并交付使用。

9.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4 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06-27 至 2025-07-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07-08 14:0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07-08 14:0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

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联系方式：刘晨

联系方式：021-22049511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联系方式：52564588*84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老师

电 话：52564588*84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 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数智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2	预算金额	3360600.00 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6	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 9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其中系统建设上线 6 个月，3 个月内完成项目试运行和验收并交付使用。
8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1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2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3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4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7	磋商携带材料	届时请供应商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需在網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

		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8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时间、地址	时间： 2025-07-08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19	磋商谈判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另行通知
20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人	☒ 是，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 否
22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23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24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供应商属于中

		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1.3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4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

购项目的报价。

3.合格的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78。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3室。

6.6 招标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

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2.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2.2.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

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1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2.2.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需求理解；
- （2）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 （3）指令流转平台；
- （4）领导驾驶舱；
- （5）研判模型回迁；
- （6）业务库；
- （7）产品软件配置及功能；
- （8）项目实施方案；
- （9）目管理制度；
- （10）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 （11）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12）售后服务方案；
- （13）项目经理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14）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供应商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招标方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特别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15.2 报价依据：

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15.2.3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技术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5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20.1.1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20.1.2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的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1.3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地址；

20.1.4 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1.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23.1.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1.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1.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23.2.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3.2.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23.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23.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2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23.6.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23.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8.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5.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27.其他

27.1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27.2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咨询服务公司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公安部及市局相关工作要求，普陀分局立足实战需求，以“数智应用一体化”建设为抓手，重点打造任务流转平台、领导驾驶舱、研判模型回迁、业务库等关键模块，推动警务工作向更高效、更专业、更科学的方向发展。该平台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精准打击能力，实现对集中、整体、规模和精准处置，同时完善系统性防控体系，筑牢城市安全防线，为现代警务机制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建设目标

1、为进一步推动分局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以“数智应用一体化”为路径构建新型现代警务机制，进一步提升分局精准处置能力，结合普陀分局业务需求、实际情况和信息化建设成果，开展“数智应用一体化”建设。

2、主要包括搭建“数据信息一体化、处置流程一体化、工作台交互一体化”的多部门多警种融合作战应用系统，实现市局一分局业务联动，实现数据流、业务流、管理流实时在线流转，业务链、责任链全程闭环运作。

三、项目建设范围

1、软件开发；

1.1 指令流转平台；

1.2 领导驾驶舱；

1.3 研判模型回迁；

1.4 业务库。

2、产品软件；

2.1 操作系统

2.2 数据库

四、项目建设需求

1、平台功能需求

1.1 指令流转平台

1.1.1 首页

1.1.1.1 值班信息

需要实现展示分局排班信息，包括局领导、总值班、指挥长、勤务状态、在岗警力等信息，可以直观展示值班警力信息。

1.1.1.2 警情概况

需要实现统计今日、本月、今年的警情总量，以及交通类、纠纷类、报警类等警情类型的报警量和环比变化趋势，基于趋势变化数据分析指导指挥工作。

1.1.1.3 任务流转

需要实现统计分局平台流转到任务平台的量，包括已下发、已反馈、处理中环节及其同比变化量，实现对分局警情处置流转信息的全面呈现。

1.1.1.4 今日任务

需要实现统计当日的任务总量、线索量及已逾期和即将逾期的任务量，以及同比变化等维度数据信息。

1.1.1.5 业务数据

需要实现统计展示近一周的任务总量和已完成量的变化趋势，展示各单位办理的任务量、完成量、逾期完成量、即将逾期量、逾期未完成量及同比变化等。

1.1.1.6 今日关注

需要实现展示待办中的关注警情数据，展示待办中的关注警情信息，重点待办中的重点关注任务。

1.1.1.7 办理协作

需要实现以周时间为统计维度，展示一周的办理协作任务数，同时可以查看具体协办任务的具体明细信息。

1.1.2 任务管理

1.1.2.1 任务列表

需要实现展示我创建和抄送我的任务，展示内容包括任务名称、创建时间、任务等级、办理进度、办理公司等任务信息。

1.1.2.2 任务筛选

需要实现能够支持任务名称、时间、单位、任务类型等维度的筛选，并支持查看详情。

1.1.2.3 任务查看

需要实现任务名称、创建时间、任务等级（一般紧急）、任务状态（已完成、未完成）、已完成/数据总数，代下发数、完成状态、操作（督办、置顶的按钮）的查看。

1.1.2.4 反馈结果查看

需要实现弹窗效果；下发任务的原始数据的展示、反馈字段以及反馈内容的展示。

1.1.2.5 处置流程查看

需要实现各个状态的任务数量统计、流程处理时间、对应角色名称、对应操作名称。

1.1.2.6 任务导出

需要实现支持导出任务可以结合系统权限信息关联信息进行任务导出，支持多种文本格式的内容。

1.1.3 任务派发

1.1.3.1 任务来源

1.1.3.1.1 数据任务

需要支持点击或拖拽上传最大 50M 的 Excel 文件，可预览任务原始数据，能手动标识任务对象类型与对象标识字段。

1.1.3.1.2 警情任务

需要实现针对分局建模平台模型（如态势异常分析）产生的提示信息，智能任务自动对接建模平台，无需民警手动配置下发。依据模型结果的类型、处置时间反馈要求，实现智能化推送。

1.1.3.1.3 警情任务

需要实现对接警情信息，将需要持续关注的警情进行任务派发，如纠纷类警情。

1.1.3.1.4 信息任务

需要实现对接市分析平台，全量承接市局派发的待处理任务，流转至基层单位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市局平台。

1.1.3.1.5 任务提请

需要实现支持基层单位提请待处理的数据信息，经分局审批后，流转至相关单位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基层单位，辅助基层单位工作。

1.1.3.2 任务创建

1.1.3.2.1 基本信息

需要实现支持用户录入线索基本信息。

1.1.3.2.2 规则配置

需要支持智能匹配任务单位，将指定上传数据字段与系统内置的组织部门、用户字段（组织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民警警号等）匹配，快速定位任务办理人。

1.1.3.2.3 表单选择

需要支持通过业务类型绑定表单，选择业务类型后可关联下发和反馈表单类型，同一任务允许设置多个反馈表单，并为各表单配置不同反馈截止日期。

1.1.3.3 任务删除

需要根据任务时效和业务需求，可删除无需继续推送的任务，删除后不再触发消息推送。

1.1.4 任务签收

1.1.4.1 任务签收

需设单独页面，显示办理中、待签收、逾期任务统计。支持按任务名称、指令号、逾期状态搜索，配置查询和重置按钮，展示任务列表（含任务名称、创建时间、等级、状态、已完成 / 数据总量、查看详情按钮、批量及单独签收按钮）。

1.1.4.2 任务指派

需要实现任务签收后的派发按钮、点击后弹出可选择账户清单可进行单选或多选，确定后可自动下发至对应账号。

1.1.4.3 任务协办

需要实现任务签收或办理中状态时的申请协办按钮，点击之后选择对应的业务部门或派出所，需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协办成功。

1.1.5 任务办理

1.1.5.1 办理列表

需要实现支持任务情况统计，包括办理中、代签收、逾期任务量。同时，支持任务信息和数据信息的筛选，并支持查看详情。

1.1.5.2 办理流程

需要实现按办理按钮，按照任务中携带的需反馈内容进行填写或选择，对设置为必填的内容必须填充内容。

1.1.5.3 办理撤回

需要实现办理完成提交的任务能够支持主动撤回，主办人填的内容主动撤回后可以修改，协办人填写的不可以撤回。

1.1.5.4 办结反馈

需要实现主办人反馈办结流程支持多人协调处置下发，任务处置结果反馈中任意一人完成反馈，即视为整个任务完成反馈。

1.1.6 任务审核

1.1.6.1 任务列表

需要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待处理 / 已处理任务，可按任务名称、指令号、创建时间、完成时间、创建单位、办理单位检索。

1.1.6.2 审核流程

需要支持待审核任务审批：办理结果不满意可退回，退回后可重新补充（不可修改原结果），也可增加办理人或提请新协办单位。

1.1.7 任务上报

1.1.7.1 上报列表

需要实现提请列表与任务管理在同一个页面、可按照任务类别进行搜索。

1.1.7.2 详情查看

需实现查看按钮、可查看任务详情以及任务状态，审核流程状态等。

1.1.8 消息推送

需实现页面右上角提示按钮，登陆账号后弹出新任务消息或需待办内容，也可点击展开按时间顺序显示的任务列表清单。

1.1.9 情况上报

1.1.9.1 基础信息

需要实现用户信息按钮、修改密码按钮、切换部门按钮、我的导出按钮，显示当前单位信息。

1.1.9.2 上报流程

需要实现选择业务类别、任务等级、任务名称、填写任务描述、可上传附件、选择任务抄送账号或角色、填写上报内容及需要反馈的内容。

1.1.9.3 管理

需要实现列表展示，可翻页、可对内容、编号、来源单位、创建人员、录入时间、级别进行搜索。

1.1.10 任务统计

1.1.10.1 任务列表

需要实现能够查看所属单位及下级单位参与的所有任务信息，包括任务名称、创建单位、办理单位、时间等。

1.1.10.2 任务筛选

需要实现能够支持任务名称、时间、单位、任务类型等维度的筛选，并支持查看详情。

1.1.11 表单管理

需要支持自定义配置的表单管理功能，具备表单控件、数据配置、表单验证及逻辑控制能力，满足警务任务处置下发管理需求。

1.1.11.1 表单控件

1.1.11.1.1 单行文本控件

需要支持单行文本控件配置单行文本内容，包括字段名称、字段编码、默认值等。

1.1.11.1.2 多行文本控件

需要支持多行文本控件配置多行文本内容，包括字段名称、字段编码、默认值字段说明等。

1.1.11.1.3 日期-时间点控件

需要支持日期-时间点控件配置日期时间点内容,包括字段名称、字段编码、格式、字段说明等。

1.1.11.1.4 日期-时间段控件

需要支持日期-时间段控件配置日期时间段内容,包括字段名称、字段编码、格式、权重 1.1.11.1.5 数值控件

需要支持数值控件配置数值内容,包括字段名称、字段编码、默认值、字段说明等。

1.1.11.1.6 单选控件

需要支持单选控件配置单选内容,包括字段名称、字段编码、显示方式、默认值、权限、字段说明等。

1.1.11.1.7 多选控件

需要支持多选控件配置单选内容,包括字段名称、字段编码、显示方式、权限、字段说明等。

1.1.11.1.8 分隔线控件

需要支持分隔线控件配置分隔线标题、标题位置(居左/居中/居右)、分隔线样式(实线/虚线)。

1.1.11.1.9 附件控件

需要支持附件组件配置附件属性,包括字段名称、字段编码、文件类型要求、文件大小要求等。

1.1.11.1.10 图片控件

需要支持图片组件配置图片属性,包括字段名称、字段编码、图片格式、权限、字段说明等。

1.1.11.2 表单数据项

1.1.11.2.1 表单数据项

需要实现支持用户根据场景所需,选择对应的组件类型自定义配置采集表单,形成数据采集需要的反馈表单模板。

1.1.11.3 表单配置

1.1.11.3.1 表单配置

需要实现支持用户根据场景所需,选择对应的组件类型自定义配置采集表单,形成数据采集需要的反馈表单模板。

1.1.11.3.2 表单排列

需要实现对表单控件排列进行配置,支持上移、下移等操作,自定义表单填写顺序。

1.1.11.3.3 表单操作

需要实现支持对表单及其控件的复制、清空、保存等配置操作,通过复制可以快速创建表单

控件。

1.1.11.3.4 表单属性设置

需要实现支持对表单进行属性设置，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进行编辑和修改表单名称。

1.1.11.4 表单保存

需要实现表单设计完成后，可保存为一张新采集表单，对应的采集数据表支持选择新创建或在原有数据表基础上拓展。

1.1.11.5 表单类型

需要实现任务下发支持表单模板配置，按使用场景区分为上报表单、反馈表单和下发表单。

1.1.11.6 初始化

需要实现表单模型中的部分组件，支持选择字典进行初始化。如可配置标准地址、业务类型等字段，便于反馈时选择。

1.1.12 系统管理

1.1.12.1 组织管理

1.1.12.1.1 组织新增

需要支持新建组织，设置组织名称、是否为临时组织、上级组织等配置新增组织。

1.1.12.1.2 组织列表

需要支持对组织的查询、编辑、删除等操作，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进行组织属性的管理配置。

1.1.12.2 组织标签管理

需要支持维护组织标签和组织的对应关系，支持新增、编辑和删除组织标签。

1.1.12.3 角色管理

需要实现支持角色新增、编辑、查询、删除、维护角色功能权限和角色成员等。

1.1.12.4 菜单管理

需要实现支持菜单新增、查询、编辑和删除操作。支持新增菜单或目录，设置菜单/目录的层级关系。

1.1.12.5 字典管理

需要实现支持字典新增、查询、编辑和删除操作，设置字典项名称、编码、启用状态和描述等。

1.2 领导驾驶舱

1.2.1 研判子屏

1.2.1.1 常态屏

1.2.1.1.1 交通管理分析子模块

1.2.1.1.1.1 核心区机动车在途量

需要实现对核心区道路在途机动车数量，并通过与历史数据对比，直观反映当前时段车辆出行情况及道路饱和程度。

1.2.1.1.1.2 核心区机动车拥堵里程分析

需要实现对核心区机动车实时在途量，每 5 分钟内有卡口检测确定当前在路出行的车辆数。

1.2.1.1.1.3 高架机动车在途量分析

需要实现对高架机动车在途量分析，实现对在高架通行的机动车在途量结果信息展示。

1.2.1.1.1.4 高架机动车拥堵里程分析

需要实现对高架机动车拥堵里程分析，实现对高架通行的机动车拥堵信息进行展示，通过不同颜色区别拥堵程度。

1.2.1.1.1.5 地面机动车在途量分析

需要实现对地面机动车在途量分析，每 5 分钟内有卡口检测确定当前在地面出行的车辆数。

1.2.1.1.1.6 地面机动车拥堵里程分析

需要实现对地面机动车拥堵里程分析，实现对地面机动车车拥堵信息进行展示，通过不同颜色区别拥堵程度。

1.2.1.1.1.7 拥堵路段 TOP5（地面）

需要实现对通过拥堵指数、拥堵时间、拥堵长度等数据进行计算，计算当前持续拥堵时间最长的 5 个地面路段。

1.2.1.1.1.8 拥堵路段 TOP5（高架）

需要实现对通过拥堵指数、拥堵时间、拥堵长度等数据进行计算，计算当前持续拥堵时间最长的 5 个高架路段。

1.2.1.1.1.9 机动车在途量分析

需要实现机动车实时在途量与 2024 年在途量均值、同比实时在途量对比，当年谷值与峰值。

1.2.1.1.1.10 拥堵指数分析

实现实时指数（当前拥堵指数）展示，对比实时指数与 2024 年拥堵指数均值（即实时指数同比），2024 年以来拥堵指数的谷值与峰值。

1.2.1.1.1.11 拥堵里程分析

需要实现对车辆拥堵的里程总数进行汇总量化展示，直观呈现不同道路的拥堵明细。

1.2.1.1.1.12 人数指数分析

需要实现统计展示今年交通事故情况。对今年以来因交通事故的数据进行分析比对，查看今年的趋势发展和情况预警。

1.2.1.1.1.13 交通指数分析

需要实现对统计展示今年交通运行指数情况，包含核心区机动车运行指数、高架运行指数、地面机动车运行指数、拥堵指数信息，进行汇总展示。

1.2.1.1.2 交通管理分析二级屏

1.2.1.1.2.1 即时处置警力投放分析

需要实现汇总展示即时处置警力投放信息，分析交通事件中警力投放数据，优化警力分配及响应时间。

1.2.1.1.2.2 即时处置牵引车情况统计分析

需要实现对牵引车的使用情况、状态等进行统计分析，包含车辆总数、已经运行使用数据等信息。

1.2.1.1.2.3 即时处置涉交警情统计分析

需要实现对即时处置交警情（如紧急救援等）的统计分析，以了解其发生的原因、地点和时间模式，以便更好地预防和响应。

1.2.1.1.2.4 即时处置警情趋势监测分析

需要实现对特定时间段内需要即时处置的警情趋势进行监测和分析，包含警情的事件详细信息，以便了解其变化模式并做出相应的响应。

1.2.1.1.2.5 体征检测全区通常指标分析

需要实现呈现交通体征指标结果，检测分析核心区、高架区、地面等多类指标，展示异常指标信息。

1.2.1.1.2.6 体征检测核心区交通指标分析

需要实现对核心区的交通情况进行检测和分析，以了解交通流量、拥堵状况以及指标量化结果数据信息。

1.2.1.1.2.7 体征检测高架交通指标分析

需要实现对高架道路的交通情况进行检测和分析，以了解高架道路的交通流量、拥堵状况等以及指标量化结果数据信息。

1.2.1.1.2.8 体征检测地面交通指标分析

需要实现对地面的交通情况进行检测和分析，以了解地面的交通流量、拥堵状况等，以及指标量化结果数据信息。

1.2.1.1.2.9 基础业务交通指标统计分析

需要实现对各区的基础交通指标（如交通流量、事故率等）进行统计和分析，以了解各区的交通状况和需求。

1.2.1.1.2.10 基础业务交管执法工作情况分析

需要实现对交管执法工作情况（如效果等）进行统计和分析，以评估其效率和效果。

1.2.1.1.2.11 基础业务交管支队秩序情况分析

需要实现对交管支队的秩序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以了解其管理和维护秩序的情况。

1.2.1.1.3 消防安全管理分析子模块

需要实现消防类警情对接与展示，梳理警情总数及处置完成情况，显示每日火灾、抢险救援处置、社会救助数量及安检数据。

1.2.1.1.4 消防安全管理分析二级屏

1.2.1.1.4.1 四类指标子屏联动

实现通过对消防管理安全分析屏，集成联动分析四类事件相关的信息。实现通过数据联动，共享信息，以便于进行全局监控和指挥。

1.2.1.1.4.2 四类案件明细详情

需要实现通过消防管理安全分析屏集成联动分析，明细展示四类事件（含事件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处理过程、结果等），辅助相关人员了解事件详情。

1.2.1.1.4.3 四类案件近七天趋势分析

需要实现通过消防管理安全分析屏，集成联动分析四类事件过去七天的趋势，助决策者了解发生频率与变化趋势，以作决策调整。

1.2.1.1.5 警情分析子模块

需要实现支持实时计算展示当日零点至当前的警情级别为二级以上警情数量。同时展示当前警情级别为二级以上警情明细。

1.2.1.1.6 警情分析二级屏

1.2.1.1.6.1 警情按照日期、状态筛选及搜索

需要实现警情按照日期、状态进行模糊搜索。

1.2.1.1.6.2 警情详情信息展示

需要实现展示当前警情级别为二级以上警情明细，同时通过关联警情反馈单信息，接警信息及反馈信息等。

1.2.1.1.7 分析子模块一

需要实现支持实时展示指向当天的二级以上总数。同时展示指向当天的二级以上明细。

1.2.1.1.8 分析二级屏一

1.2.1.1.8.1 按照日期、状态筛选及搜索

需要实现支持按照名称、内容、状态、类别等进行模糊检索。

1.2.1.1.8.2 详情信息展示

需要实现详情的展示。

1.2.1.1.9 分析子模块二

需要实现展示近期总数。同时展示明细信息。

1.2.1.1.10 分析二级屏二

需要实现支持按照名称、内容、状态、类别等进行模糊检索。展示明细，同时通过关联信息，展示基本信息以及对应的图片等方式进行具像展示。

1.2.1.1.10.1 按照日期、状态筛选及搜索

需要实现支持按照名称、内容、状态、类别等进行模糊检索。

1.2.1.1.10.2 详情信息展示（图文展示）

需要实现支持展示明细，同时通过关联信息，展示基本信息以及对应的图片等方式进行具像展示。

1.2.1.1.11 人口管理分析子模块

1.2.1.1.11.1 实有人口总数统计

需要实现对人口总数进行汇总展示，包含户籍人口和非户籍人口等信息。

1.2.1.1.11.2 实有人口同比分析

需要实现对实有人口总数进行同环比信息展示，用于辅助观察人口变化趋势。

1.2.1.1.11.3 户籍人员总数统计

需要实现对户籍人口总数进行汇总展示，反映全区的户籍人口状况。

1.2.1.1.11.4 户籍人员同比分析

需要实现对户籍人口总数进行同环比信息展示，用于辅助观察人口变化趋势。

1.2.1.1.11.5 人员总数统计

需要实现对人员人口总数进行汇总展示，反映人口情况。

1.2.1.1.11.6 人员同比分析

需要实现对户籍人口总数进行同环比信息展示，用于辅助观察人口变化趋势。

1.2.1.1.12 人员管理分析子模块一

需实现对人员居住属性的多维度分析，涵盖居住属性统计数、环比数等 3 个模块指标的统计分析。

1.2.1.1.13 人员管理分析子模块二

需实现对不同区域人员的多维度分析，涵盖不同区域人员统计数、环比数等 3 个模块指标的统计分析。

1.2.1.1.14 人员管理分析子模块三

需实现对多区域、不同类型人员及居住属性的多维度分析，涵盖不同区域人员统计数、不同类型人员统计数、环比数等 4 个模块指标的统计分析。

1.2.1.1.15 人员管理分析子模块四

1.2.1.1.15.1 人员类别数及总数

需实现对人员板块的数据通过与人员相关系统对接，实时展示包含关注人员类别数、人员总数。

1.2.1.1.15.2 人员分类统计

需实现对三类板块的数据通过与人员相关系统对接，实时展示包含类别数、总数等信息。

1.2.1.1.15.3 提示总数及四色分级统计

需实现展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警情统计数据，同时展示案件类别及对应提示级别数据，包含案件类别、等级、时间等内容。

1.2.1.1.15.4 当日管控分类统计

需实现对当日管控业务数据汇总展示，包含限制管控今日统计数、管控今日统计数、调查管控今日统计、数据管控今日统计数。

1.2.1.1.16 实有房屋分析子模块

需实现实有房屋管理板块主要包括：实有房屋数、自住房屋数、出租房屋数、其它类型房屋数。

1.2.1.1.17 实有单位分析子模块

需实现将实有单位分为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和其他（含个体工商户、未办证照单位）四类，分别统计展示实有单位总数、机关单位数、企业单位数、事业单位数和其他单位数。

1.2.1.1.18 学校分析子模块

需实现对统计整体全区的所有学校总数，并按照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进行分类数量统计。

1.2.1.1.19 医疗机构分析子模块

需实现统计分析辖区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数据，其中二级医疗机构指为多个社区提供综合医疗卫生服务并承担一定教学、科研任务的地区性医院。

1.2.1.1.20 危化物品单位分析子模块

需实现辖区内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及人员信息展示，分别呈现危险化学品等单位数量与从业人员数量，并开展涵盖 3 个模块的危险物品统计分析。

1.2.1.1.21 监所管理分析子模块

1.2.1.1.21.1 全区总押量数

需要实现对监所管理，实时展示全区总押量数。

1.2.1.1.21.2 当日入所数

需要实现对监所管理，实时展示当日入所数。

1.2.1.1.21.3 当日出所数

需要实现对监所管理，实时展示当日出所数。

1.2.1.1.21.4 监所指标 1

需要实现对监所管理，展示监所指标 1。

1.2.1.1.21.5 监所指标 2

需要实现对监所管理，展示监所指标 2。

1.2.1.1.21.6 监所指标 3

需要实现对监所管理，展示监所指标 3。

1.2.1.1.21.7 监所指标 4

需要实现对监所管理，展示监所指标 4。

1.2.1.1.21.8 全区押量趋势数

需要实现对监所管理，实时展示全区押量趋势数。

1.2.1.1.22 全量警情分析子模块

需要实现从 12345、窗口受理、110 警情、投诉、排查发现等 7 个入口维度汇总统计全量警情，再按移送移交、工作部署、案件管理 3 个出口方面进行处理。

1.2.1.1.23 全量警情分析二级屏

1.2.1.1.23.1 全区警情分类统计（按状态、按流程）

需要实现从 12345、窗口受理、110 警情、投诉、排查发现等 7 个维度汇总统计警情，支持按状态、流程关联日 / 周 / 月 / 年筛选统计。

1.2.1.1.23.2 全区警情分类统计（按警情来源）

需要实现从 12345、窗口受理等 7 个维度汇总警情数据，支持按警情来源及日、周、月、年筛选统计。

1.2.1.1.23.3 全量警情自定义筛选

需要实现从 12345、窗口受理等 7 个维度汇总警情数据，支持自定义筛选条件，按日、周、月、年统计警情。.

1.2.1.1.23.4 全量警情分析分局子屏

需要实现从 12345、窗口受理等 7 个维度汇总警情数据，并按全量警情对应的分局信息展示。

1.2.1.1.24 警情态势分析二级屏

1.2.1.1.24.1 警务类警情实时统计及同环比分析

需要实现对警务类警情进行实时统计，包括警情的数量、类型、发生地点等，以及与上一个时间段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1.2.1.1.24.2 报警类警情实时统计及同环比分析

需要实现对报警类警情进行实时统计，以及与上一个时间段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1.2.1.1.24.3 交通管理类警情实时统计及同环比分析

需要实现对交通管理类警情进行实时统计，如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以及与上一个时间段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1.2.1.1.24.4 分类统计交通管理类警情总数及同环比分析

需要实现对交通管理类警情进行分类统计，如按事故类型、地点等分类，以及与上一个时间段或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1.2.1.1.24.5 非警务类警情实时统计及同环比分析

需要实现对非警务类警情进行实时统计以及与上一个时间段或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1.2.1.1.24.6 纠纷类警情实时统计及同环比分析

需要实现对对纠纷类警情进行实时统计与上一个时间段或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1.2.1.1.24.7 分类统计纠纷事件总数及同环比分析

需要实现对对纠纷事件进行分类统计，如按纠纷类型、地点等分类，以及与上一个时间段或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1.2.1.1.24.8 近 30 天 110 警情走势分析（处警、报警、交通）

需要实现对近 30 天 110 报警电话警情走势分析，涵盖处警、报警及交通类警情数量、类型、发生地点，对比上一时间段或去年同期变化。

1.2.1.1.25 分级分色子模块

需要实现按照分级进行警情分类统计分析案件类别及对应级别统计分析。

1.2.1.1.25.1 按照分级进行警情分类统计分析

需要实现展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警情统计数据，同时展示案件类别及对应级别数据，其中包含预警案件类别、等级、时间等内容。

1.2.1.1.25.2 案件类别及对应级别统计分析

需要实现对四级警情产生的对应案件信息进行分类统计展示，并可以对不同级别的分类展示。

1.2.1.1.26 三所联动分析子模块

需要实现分析展示当年矛盾纠纷排查数、化解数、化解率，当日新增重点类、关注类、一般

类矛盾纠纷数量，直观呈现今年以来排查化解情况、普通以上类矛盾纠纷当日新增及仍在化解中的数量。

1.2.1.1.27 发破案情况子模块

1.2.1.1.27.1 接报总数及同环比统计分析

需要实现对所有接报的警情进行统计，包括数量、类型等，以及与上一个时间段或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1.2.1.1.27.2 接报侵财总数及同环比统计分析

需要实现对接报的侵财警情进行统计，包括数量、发生地点等，以及与上一个时间段或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1.2.1.1.27.3 接报诈骗总数及同环比统计分析

需要实现对接报的诈骗警情进行统计，包括数量、发生地点等，以及与上一个时间段或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1.2.1.1.27.4 接报侵权总数及同环比统计分析

需要实现对接报的侵权的警情进行统计，包括数量、发生地点等，以及与上一个时间段或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1.2.1.1.27.5 七天内接报趋势及同比趋势分析

需要实现对过去七天内的接报警情进行趋势分析，包括每天的数量、类型等，以及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1.2.1.1.27.6 立案总数及同环比统计分析

需要实现对所有立案的案件进行统计，包括数量、类型等，以及与上一个时间段或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1.2.1.1.27.7 立案侵财总数及同环比统计分析

需要实现对立案的侵财案件进行统计，包括数量、涉及金额等，以及与上一个时间段或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1.2.1.1.27.8 立案诈骗总数及同环比统计分析

需要实现对立案的诈骗案件进行统计，包括数量、涉及金额等，以及与上一个时间段或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1.2.1.1.27.9 立案侵权总数及同环比统计分析

需要实现对立案的侵权的案件进行统计，包括数量、涉及人数等，以及与上一个时间段或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1.2.1.1.27.10 七天内立案趋势及同比趋势分析

需要实现对过去七天内的立案案件进行趋势分析，包括每天的数量、类型等，以及与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1.2.1.1.27.11 破案总数及同环比统计分析

需要实现对所有破获的案件进行统计，包括数量、类型等，以及与上一个时间段或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1.2.1.1.27.12 破案侵财总数及同环比统计分析

需要实现对破获的侵财案件进行统计，包括数量、涉及金额等，以及与上一个时间段或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1.2.1.1.27.13 破案诈骗总数及同环比统计分析

需要实现对破获的诈骗案件进行统计，包括数量、涉及金额等，以及与上一个时间段或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1.2.1.1.27.14 破案侵权总数及同环比统计分析

需要实现对破获的侵权的案件进行统计，包括数量、涉及人数等，以及与上一个时间段或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1.2.1.1.27.15 七天内破案趋势及同比趋势分析

需要实现对过去七天内的破案案件进行趋势分析，包括每天的数量、类型等，以及与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1.2.1.1.28 发破案及打击处理二级屏

1.2.1.1.28.1 发破案分类统计及同环比分析

需要实现对发破案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如盗窃、诈骗、侵权等案件类型，以及与上一个时间段或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1.2.1.1.28.2 发破案趋势分析当年同期比对分析

需要实现对当年的发破案数据进行趋势分析，并与去年同期进行对比，以了解当前趋势和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1.2.1.1.28.3 发破案案件类型分类占比分析

需要实现对发破案数据进行案件类型分类，并计算每个案件类型所占的比例，以了解不同案件类型的分布情况。

1.2.1.1.29 大案情况子模块

1.2.1.1.29.1 当年大案提示值

需要实现汇聚往年大案警情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统计各时段大案数量，计算当年大案综合提示值。

1.2.1.1.29.2 当年大案分类统计

需要实现为体现大案的整体态势，在大屏展示数据为：大案立案数、破案数、破案率，最新发案警情和发案态势。

1.2.1.1.29.3 大案趋势分析（当年、往年）

需要实现围绕大案立案数、破案数、破案率，最新发案警情和发案态势与历史时期的同环比数据进行分析。

1.2.1.1.30 电信网络诈骗分析子模块

1.2.1.1.30.1 接报既遂、案件损失总数统计及一周环比分析

需要实现通过接报既遂数、案损数及一周环比数据，直观展示当天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态势，以及 2 个周期内案件数量的升降变化。

1.2.1.1.30.2 反诈劝阻分类统计

需要实现展示反诈中心依据信息分级分类进行劝阻的处置情况。

1.2.1.1.31 新型经济犯罪分析子模块

需要实现通过图表展示近三年经侦总队发现治理的新型经济犯罪（每个数字代表一类），大屏动态呈现打击治理整体进度。

1.2.1.1.32 新型经济分析二级屏

1.2.1.1.32.1 新型经济项目动态检索及多功能筛选

需要实现分别展示新型经济犯罪总数、持续关注数、正在研判数，支持按关键词检索项目内容。

1.2.1.1.32.2 新型经济案件详情列表展示

需要实现分别展示新型经济总数、持续关注数、正在研判数等，以列表形式进行明细展示。

1.2.1.1.32.3 信息下钻查看上传图文

需要实现分别以列表形式明细展示新型经济犯罪总数、持续关注数、正在研判数等，支持信息下钻查看图文详情。

1.2.1.2 研判屏

1.2.1.2.1 信息来源分析

需要实现根据 110 警情、12345、分局上报等数据源统计总数并上屏，分析各类数据占比及总数。

1.2.1.2.2 信息类型分析

需要实现根据不同信息类型进行分析分类，统计各类信息的总数。

1.2.1.2.3 今日关注

需要实现展示今日推送的重要信息，以及信息详情。

1.2.1.2.4 线上盯办研判

需要实现对信息盯办模块展示关注类信息处置情况和总数展现。

1.2.1.2.5 信息处置

需要实现信息处置模块展示线索处置各主要节点（协同中、待分发、处置中、已完成等）的信息数量统计情况。

1.2.1.2.6 关注信息

需要实现对人员、场所、事件进行统计分析。

1.2.1.2.7 图层撒点

需要实现对子屏支持各类图层撒点，包含点位、警车、警力等。

1.3 研判模型回迁

需要实现将目前基于感知网建设的，面向各警种业务的 70 个数据模型的模型结构及模型业务逻辑进行迁移。

1.3.1 警务云数据应用模型开发和上云服务

需要实现筛查社区非空置房屋模型、积分模型 1、积分模型 2、积分模型 3、管控模型、筛查模型、关停场所动态管控模型、筛选克隆车、套牌车、涉案电子产品时空筛查等 9 个模型的开发和上云服务。

1.3.2 模型与轻应用建设

1.3.2.1 指挥类模型

需要实现 110 警情可视化模块、110 警情自定义分析模块、110 警情统计导出模块、警情高发地址分析模块、重复报警分析模块、警力调配模块、感知端设备异常报警及推送等 7 个模型的开发。

1.3.2.2 社区类模型

需要实现人员到期提醒模型、人员居住到期提醒、人员定期走访模块、实有人口管理模块、特殊管理模块、区域模型等 6 个社区类模型的开发。

1.3.2.3 治安打击类模型

需要实现水电异常推送、感知端报警推送、系统结果推送、大客流推送、涉黄人员聚集预警推送、失格驾驶员推送、地区人员网吧、宾旅馆登记提醒模型推送、白领公寓人员管理推送、克隆车驾驶员模块等 9 个模型的开发。

1.3.2.4 指挥类轻应用

需要实现每日 110 警情分类表的推送、涉黄、涉赌、入室盗窃警情推送、社区警情推送、感

知端异常设备报警推送至综合指挥室等 4 个轻应用的开发。

1.3.2.5 社区类轻应用

需要实现人员到期提醒模型推送至社区民警、人员居住到期提醒推送至社区民警、人员定期推送至社区民警、地区人员居住定时走访推送至社区民警等 4 个轻应用的开发。

1.3.2.6 治安打击类轻应用

水电异常推送至治安民警、感知端报警推送至综合指挥室、系统结果推送至治安民警、大客流预警推送至综合指挥室、涉黄人员聚集预警推送至综合指挥室、失格驾驶员核查推送至综合指挥室、地区人员网吧、宾旅馆登记提醒模型推送至综合指挥室、白领公寓人员管理推送至专管民警等 8 个轻应用的开发。

1.3.3 智慧公安数据模型建设

需要实现暂住地及健康模型、勤务管理模型、预防模型、自动调节模型、到期前提醒、预警防控模型、采集模型、企业预警模型、图像预警模型、评估模型、手机号码模型、可视化分布模型、查询比对模型、数据模型、自动比对模型、筛查模型、出租房管理模型、公寓预警模型、账号预警模型、信息采集动态模型、情况预警模型、排查模型、二次研判模型等 23 个模型功能开发。

1.4 业务库

1.4.1.基础库

需实现人员基础库、场所基础库、事件基础库、物品基础库、组织基础库、案件基础库、信息基础库等 7 个基础库。

1.4.2.主题库

需实现交通行为事件主题库、治安行为事件主题库、居住类事件主题库、行管类事件主题库、政务信息事件主题库等 5 个主题库。

1.4.3.专题库

需要构建交通违法、警情、作案警情、求助类警情、伤害类警情、械具类警情、阻碍执法类警情、举报类警情、噪音类警情及其他特定警情专题库等 10 个专题库。

2、产品软件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	----	----	------

操作系统	4	套	1、要求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服务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硬盘管理等基本功能； 2、要求提供语言支持工具、集成开发平台、管理工具等常用工具； 3、要求支持 KVM、Docker 虚拟化技术，并提供远程网络批量部署； 4、兼容国产化软硬件环境，兼容国产化数据库、兼容国产化中间件。
数据库	2	套	1、要求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库备份恢复、服务器集群等功能； 2、要求产品部署在服务器后，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 3、要求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的配置管理； 4、要求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 5、兼容国产化软硬件环境，兼容国产化操作系统。

五、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在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项目人员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的说明，提出需采取的确确保整个项目正常有序实施的措施和办法。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施工工期及计划要求

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为 9 个月，包括：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需求分析，1 个月内完成设计工作；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应用系统的开发和测试工作后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周期不少于 3 个月，试运行期内应完成人员培训工作，并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应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终验。如终验合格则正式交付使用并进入质保期；如终验不合格，则应根据终验意见进行整改，并重新开始试运行，直至终验合格。

5.2 实施过程要求

5.2.1 要求采用通用的规范化的软件开发、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

5.2.2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电话要保持 7*24 小时通畅，如遇到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

5.2.3 供应商应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例会、项目协调会等项目相关会议，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交各类项目过程报告。

5.2.4 项目的重大事件或者管理变更需要得到采购人相关人员同意。

5.3 质量保障

5.3.1 项目的质量管理是确保项目按时保质的完成预期目标的重要手段，建设方应提供贯穿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办法，确保项目工程的实施质量。

5.3.2 需提供需求阶段的详细质量管理办法。

5.3.3 需提供设计开发测试阶段的设计评审、变更管理、代码质量管理、测试质量管理等办法。

5.3.4 需提供版本迭代升级阶段的软件版本控制方法进行质量控制。

5.3.5 需提供项目各个阶段的各类文档管理和版本控制流程说明。

5.3.6 需提供项目竣工验收后的系统安全运行管理办法。

5.4 试运行

5.4.1 系统完成开发与测试并上线后进行部署试运行。在系统试运行阶段，供应商应负责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 1) 编制《试运行方案》、《试运行阶段培训计划》、《试运行报告》等文档。
- 2) 试运行期间供应商需不断完善系统功能，提高系统性能。
- 3) 组织协调用户方、供货方进行系统试运行工作。
- 4) 其它需要在系统试运行阶段落实完成的工作。

5.5 项目验收

5.5.1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实施方应对相关建设内容进行完整的系统测试，同步项目实施方提供系统测试文档和项目验收相关文档，并且对分局各使用单位的相关人员提供完善的培训。配合完成安全测试、密码测试、第三方测试等相关工作，在测试无误后，向分局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分局在审查验收资料无误后同意召开项目验收会。

5.5.2 本项目的项目验收材料和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分析说明书；
- 2) 详细设计说明书；
- 3) 功能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
- 4) 可运行系统的安装部署说明；
- 5) 可运行的系统；

- 6) 软件系统使用的全部软件工具的列表；
- 7) 系统发布说明；
- 8) 用户使用手册；
- 9) 系统运行维护手册；
- 10) 各种培训教材。

5.6 文档要求

5.6.1 需提供为实现本项目所搭建的所有软件的需求分析说明书（包括全面、准确的用例）。

5.6.2 需提供全套软件设计文档。技术文档应该完整、详细、准确。系统开发、运行中任何时候对应用软件进行补充、修改后，都需提交相应的详细技术文档。

5.6.3 提供的技术文档应能够满足分局对项目所需软件安装、使用、维护的需要。技术文档至少包括：

- 1) 软件产品说明书（包括指令流转、领导驾驶舱、研判模型回迁、业务库等及相关内容说明，内容描述至少到第二层级）；
- 2) 客户方开发手册（系统开发技术文档、客户化开发的标准要求、管控文档和库函数文档等，说明其支持的技术和开发框架等）；
- 3) 技术参考手册（包括系统设计方案、运行环境、系统结构、系统配置信息、硬件设备间连接资料和维护、故障排除等内容）；
- 4) 技术支持手册（包括技术支持联系人、技术支持方式、故障处理流程、故障申报表等内容）；
- 5) 系统安装手册；
- 6) 用户使用手册；
- 7) 应用软件二次开发所必须的相关工具、程序源代码和必要的代码存储介质，以及软件的基本数据结构和程序流程。

5.7 知识产权承诺

5.7.1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向采购人交付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5.7.2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申请。

5.7.3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

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同行业/同性质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成交人则全额赔付采购人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成交人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5.7.4 没有采购人明示的书面同意，成交人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5.7.5 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5.8 保密承诺

5.8.1 供应商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供应商及所属人员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

5.8.2 供应商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5.8.3 供应商及所属人员不得对本项目涉及的数据进行转发、保存或传播。

5.8.4 本采购需求书仅作为供应商投标依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六、实施人员要求

本项目成交人属于须接受采购人管理，须接受监理方监管，须接受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第三方测试机构测试。成交人应提出本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方案，主要要求如下：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实施及研发人员不少于 18 人(含项目经理),其中本地现场实施及研发团队不少于 18 人。质保期维护人员不少于 1 人，提供 5*8 小时的技术服务，针对重大活动保障提供上门响应服务。

6.2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应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其他相关专业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6.3 项目团队要求:供应商应选派具备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技术工程师组成本项的实施团队。考虑到本项目为软件开发类项目，故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团队具有较强的软件开发管理能力。项目团队的主要人员应提供相关职称证书：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中级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下	人员要求
----	------	-------	------

		限	
项目经理	项目服务人员的总体组织和管理，与用户及时沟通，对服务团队进行内部考核。	1 人	1、本科及以上学历，电子信息、计算机、数学等相关理工科专业；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其他相关专业证书 3、具有 5 年以上相关信息化项目开发经验且担任项目经理职务的工作经验。
技术经理	提供项目技术服务，协助项目经理管理项目服务人员，与用户及时沟通； 负责系统升级改造技术实现，确定技术选型，并及时与用户单位进行设计确认。	1 人	1、本科及以上学历，电子信息、计算机、数学等相关理工科专业； 2、具备 3 年以上相关信息化项目产品经验； 3、且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实施工程师	负责项目产品部署，产品功能验证和系统联调工作。配合项目负责人记录并跟踪产品试运行过程记录。	2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备 2 年以上相关信息化项目项目实施工作经验。
软件开发工程师	协助项目负责人团队完成产品开发并及时与用户单位进行产品功能确认。	13 人	1、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软件工程等相关专业； 2、具有 1 年以上相关信息化项目项目研发经验。
测试工程师	负责项目整体测试工作的开展。	1 人	1、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软件工程等相关专业； 2、具有 1 年以上相关信息化项目项目软件测试经验。

6.4 服务期和响应时间

6.4.1 从最终验收完成之后的 12 个月为维护期，期间成交人要免费保修成交人提供的应用软件系统。在维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或被发现存在安全漏洞，成交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6.4.2 成交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6.4.3 故障修复时间不得大于 4 小时。对于在短时间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成交人需要立即提供应急措施和应急方案。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下限	人员要求
----	------	--------	------

数据工程师	负责项目产品部署，产品功能验证和系统联调工作。配合项目负责人记录并跟踪产品试运行过程记录。	1 人	1.本科及以上学历； 2.具备 2 年以上相关信息化项目实施工作经验。
-------	---	-----	--

七、支付方式

7.1 第一笔付款-首付款(合同价 10%)：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支付 10%的合同金额；

7.2 第二笔付款-进度款(合同价 70%)：项目开发进度达到 80%时，付款事项经项目财务监理审核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 70%的合同金额；

7.3 第三笔付款-结算款：项目验收完成后并得到采购单位与项目工程监理和财务监理确认，财务监理进行项目结算审价完成之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金额以本项目财务监理结算审价报告为准。

7.4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集中采购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3、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

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8、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五、“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数智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报价格最低的报价

		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需求理解与重难点分析（主观分）	0~5	需求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1.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业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提出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4-5 分； 2.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了解，业务重点、难点分析描述不够清晰，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够全面，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 2-3 分； 3.供应商对项目需求及业务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未提出合理化建议，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1 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主观分）	0~6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1.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功能设计方案齐全、内容详实、逻辑清晰，满足采购需求，且有界面设计，得 5-6 分； 2.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功能设计方案较完整、内容相对简略、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有可操作性，得 3-4 分； 3.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功能设计

		方案及思路不够全面，内容描述不清，可操作性欠佳，得 1-2 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指令流转平台（主观分）	0~6	指令流转平台： 1.供应商提供的指令流转平台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详细完整，且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吻合，具有可操作性，得 5-6 分； 2.供应商提供的指令流转平台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各要点之间关联性相对简略，功能不够全面，得 3-4 分； 3.供应商提供的指令流转平台系统内容简单，功能模块描述不清，方案欠缺，得 1-2 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领导驾驶舱 （主观分）	0~6	领导驾驶舱： 1.供应商提供的领导驾驶舱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详细完整，且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吻合，具有可操作性，得 5-6 分； 2.供应商提供的领导驾驶舱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各要点之间关联性相对简略，功能不够全面，得 3-4 分； 3.供应商提供的领导驾驶舱系统内容简单，功能模块描述不清，方案欠缺，得 1-2 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研判模型回迁（主观分）	0~6	研判模型回迁： 1.供应商提供的研判模型回迁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详细完整，且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吻合，具有可操作性，得 5-6 分； 2.供应商提供的研判模型回迁功能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各要点之间关联性相对简略，功能不够全面，得 3-4 分； 3.供应商提供的研判模型回迁系统内容简单，功能模块描述不清，方案欠缺，得 1-2 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业务库（主观分）	0~6	业务库： 1.供应商提供的业务库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详细完整，且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吻合，具有可操作性，得 5-6 分； 2.供应商提供的业务库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各要点之间关联性相对简略，功能不够全面，得 3-4 分； 3.供应商提供的业务库系统内容简单，功能模块描述不清，方案欠缺，得 1-2 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产品软件配置及功能	0~6	产品软件配置及功能：

(主观分)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具备先进性、可扩展性等），得 5-6 分；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得 3-4 分；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不够清晰，得 1-2 分； 4.供应商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0~6	项目实施方案： 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技术标准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得 5-6 分； 2.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简略，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技术标准操作性欠佳，得 3-4 分。 3.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缺漏、进度计划安排描述不清，缺乏操作性，得 1-2 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目管理制度（主观分）	0~6	目管理制度 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

		与流程，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服务质量考核方法和标准完善，得 5-6 分； 2.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项目理制度规范，服务质量考核方法和标准不够全面，得 3-4 分； 3.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项目管理制度缺漏，服务质量考核方法和标准描述不清，得 1-2 分； 4.供应商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主观分)	0~6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够全面，得 3-4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 1-2 分； 4.供应商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主观分）	0~6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1.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清晰全面，计划合理、故障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内容简略，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故障处理方案欠佳，得 3-4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部分内容缺漏，计划方案不够全面，缺乏操作性，得 1-2 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经理（客观分）	0~4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其以上学历，具有 5 年以上的管理经验，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项目经理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
团队人员配置（客观分）	0~3	团队人员配置： 1.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提供不少于 18 人的技术团队，其中项目实施期间驻场人员不少于 10 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2 分； 2.项目终验完成后，质保期间驻场人员不少于 1 人，得 1 分； 注：驻场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

		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
团队人员配置（主观分）	0~3	1.根据项目服务团队的资格及从业经历，工作能力、相关经验、与本项目的匹配角色及详细团队人员清单证明材料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得 0-3 分； 注：团队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得 5-6 分； 2.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简单，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得 3-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3	类似项目业绩： 1.供应商提供清晰可辨的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 36 个月内的相关行业技术类项目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

		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满分 3 分。
企业综合能力（主观分）	0~6	企业综合能力：供应商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打分。 1.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6 分； 2.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3-4 分； 3.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得 1-2 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7.3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7. 4 付款进度安排：

7.4.1 支付方式

(1) 第一笔付款-首付款(合同价 10%): 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 支付 10%的合同金额;

(2) 第二笔付款-进度款(合同价 70%): 项目开发进度达到 80%时, 付款事项经项目财务监理审核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 70%的合同金额;

(3) 第三笔付款-结算款: 项目验收完成后并得到采购单位与项目工程监理和财务监理确认, 财务监理进行项目结算审价完成之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金额以本项目财务监理结算审价报告为准。

(4)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

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

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附件）

（☐正本 ☐副本）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数智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310107000250228185473-07225613】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〇二五 年 XX 月 XX 日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_____）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提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单位。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了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11.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黏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 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黏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4、报价一览表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数智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包 1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报价(总价、元)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类别名称	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软件开发									
1						人月			
2						人月			
3						人月			
4						人月			
5						人月			
6						人月			
7						人月			
8						人月			
9						人月			
10						人月			
合计报价（小写）：									
二、产品软件									
序号	分类名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操作系统					套	4		
2	数据库					套	2		
总报价（小写）：									
合计总报价（大写）：									

注:可根据具体需要扩展二级、三级功能目录

1. 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 软件开发“人月工作量”形式进行报价。
4. 产品软件按“综合单价”形式进行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7、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 9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其中系统建设上线 6 个月，3 个月内完成项目试运行和验收并交付使用。			
付款方法	1、第一笔付款-首付款(合同价 10%)：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支付 10%的合同金额； 2、第二笔付款-进度款(合同价 70%)：项目开发进度达到 80%时，付款事项经项目财务监理审核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 70%的合同金额； 3、第三笔付款-结算款：项目验收完成后并得到采购单位与项目工程监理和财务监理确认，财务监理进行项目结算审价完成之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金额以本项目财务监理结算审价报告为准。 4、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集中采购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4、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 市响应文件的所在 页码
1						
2						
3						
4						
5						
6						

- 1.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 名称/页码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是否驻场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